

檔 號：

保存年限：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聯絡人：蕭宇芳  
電子信箱：12640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3095  
傳真電話：02-2901-0304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輔校學二字第1050023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三十九青韻獎報名簡章 (310902000Q0000000\_1051205105\_1\_三十九青韻獎報名簡章.pdf)

主旨：檢送本校學生社團民謠吉他社舉辦第三十九屆「青韻獎系列活動」，敬邀貴校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第三十九屆「青韻獎系列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青韻音樂節：105年11月19日(六)上午10點至下午8點30分，活動地點：二二八和平公園露天音樂台。

(二)青韻決賽市集：105年11月19日(六)上午10點至下午8點30分，活動地點：本校風華再現廣場。

(三)青韻全國歌唱比賽初賽：105年11月26日(六)上午9點至晚上九點，活動地點：本校利瑪竇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四)青韻全國歌唱比賽決賽：105年12月10日(六)下午5點至晚上10點，活動地點：本校國璽樓一樓國際會議廳。

二、歌唱比賽報名時間：

(一)網路報名：105年10月17日起至105年11月21日止。

(二)現場報名：105年10月17日起至105年11月21日止，報名地點為本校焯焯館四樓民謠吉他社社辦。

三、歌唱比賽組別：

(一)個人獨唱組：以獨唱(不加合音)的方式為主。

(二)團體演唱組：以兩人以上、五人以下之團體為主，可以以重唱、齊唱、合唱等形式進行比賽。

(三)創作歌謠組：以未經發行之自創歌曲為主，人數不限。

收文文號：1050011263

訂

線

四、歌唱比賽方式敬請詳閱附件報名簡章。或逕至青韻獎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fjuchinyun/>)獲取活動及  
比賽報名相關資訊。

正本：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  
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  
、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  
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  
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  
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  
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  
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  
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  
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  
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  
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  
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  
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  
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  
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  
院、景文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南  
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  
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  
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  
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吳鳳  
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  
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  
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大華  
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  
技大學、東吳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城  
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  
榮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  
大學、大同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

裝  
訂  
線

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臺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南開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副本：本校民謠吉他社



輔仁大學青韻獎  
39<sup>th</sup> cyan rhyme



報名簡章

- ◎活動主題: 輔仁大學 第三十九屆青韻獎
- ◎活動對象: 全國大專院校之學生，需有在校生身份
  
- ◎活動報名方式：
  - 於 105/10/17~105/10/21 於輔仁大學真善美聖廣場前現場報名，當場可直接繳交報名費(只限現場報名者)。
  - 於 105/10/17~105/11/21 填寫網路報名表，三日內至郵局填寫匯款單將報名費匯入輔大民謠吉他社「帳號：24413760438190」後，將匯款單掃描寄至 [fjuchinyun39@gmail.com](mailto:fjuchinyun39@gmail.com)，並在郵件上面註明報名組別以及代表人名字電話。
  - 報名費用：個人獨唱組每組為 300 元整  
 團體演唱組每組為 350 元整  
 創作歌謠組每組為 350 元整

98-05-51-01A      郵政國內匯款單      範例

郵政國內匯款單		(金額須數字國字大寫)	
1 受款人	輔大民謠 吉他社 活動費	XXXXXXXXXXXXXXXXXXXX	
2 金額			
3 匯款人	寫上你的名字	寫上你的通訊地址	寫上你的電話
4 戶口帳號	24413760438190	帳號	帳號
5 郵局	郵局	郵局	郵局

匯款金額：\_\_\_\_\_ 實數：\_\_\_\_\_

- ◎活動時間：初賽 105 年 11 月 26 日 (六) 09:00 ~ 21:00  
 複賽 105 年 12 月 10 日 (六) 17:00 ~ 22:00  
 賽程於專頁另行公佈。
  
- ◎活動地點：初賽 輔大利瑪寶樓 B1 國際演講廳  
 決賽 輔大國蛋樓 一樓 國際會議廳
  
- ◎負責人：總召 新傳三 陳厚蓉 0926482432  
 副召 護理二 陳靖文 0976227223

◎活動方式：

<p>參賽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均可參加。</li> <li>2. 歷屆之第一名不得報名曾得獎之該組。</li> </ol>
<p>報名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國105年10月17日至10月21日於校門口定點攤位受理報名，之後於民謠吉他社社辦受理報名，至11月21日報名截止。</li> <li>2. 自民國105年10月17日至11月21日採網路報名，報名方式從網站填表。</li> <li>3. 報名請攜帶學生證；創作組須繳交創作之詞曲一份。</li> <li>4. 報名費：個人組：300元、團體組：350元、創作組：350元</li> </ol>
<p>比賽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賽分為個人獨唱組、團體演唱組、創作歌謠組分別進行：三組初賽與決賽之參賽曲目皆須相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個人獨唱組：以獨唱（不加合音）的方式為主，伴奏及樂手人數至多五人。</li> <li>II. 團體演唱組：以兩人以上、五人以下之團體為主，可以重唱、齊唱、合唱等形式進行比賽。</li> <li>III. 創作歌謠組：以未經發表之創作曲為主。不限制伴奏與樂手人數。</li> </ol> </li> <li>3. 各組參賽者、伴奏者須為業餘身份，伴奏樂器須現場演奏，至少一人彈奏一把木吉他，不得以伴唱帶或事前錄音之方式伴奏。現場提供line in設備。</li> <li>4. 初賽時，為顧及場地時限，個人組及團體組初賽時曲長含測試以2分半鐘為限；創作組曲長含測試以6分半鐘為限。</li> <li>5. 決賽時，可以表演完整的一首歌。</li> <li>6. 樂器須於上台前調好音。</li> <li>7. 個人組至多80組為上限、團體組35組為上限、創作組35組為上限。</li> <li>8. 決賽人數依實際晉級組數決定。</li> </ol>

評分方式	1. 個人獨唱組：音色30% 詮釋30% 台風20% 伴奏20% 2. 團體演唱組：音色30% 詮釋30% 台風20% 伴奏20% 3. 創作歌謠組：詞20% 曲20% 詮釋40% 編曲20%
獎勵方式	1. 個人獨唱組取前三名各頒發獎金及獎盃乙座。 2. 團體演唱組取前二名各頒發獎金及獎盃乙座。 3. 創作組取二名各頒發獎金及獎盃乙座；另取最佳作曲獎、最佳作詞獎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張。 4. 所有決賽者中取最佳樂手乙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張。
比賽順序	1. 初賽比賽順序由電腦程式亂碼抽出，並於 11/24 在輔大青韻獎粉絲專頁公布比賽順序。 2. 決賽比賽順序由電腦程式亂碼抽出，並於 12/08 在輔大青韻獎粉絲專頁公布比賽順序。

- 如有任何問題請來信 [fjuchinyun39@gmail.com](mailto:fjuchinyun39@gmail.com) 或私訊粉絲專頁  輔大青韻獎。
- 本主辦單位保有異動活動規則之權力，規則若有更改則以臉書粉絲專頁  輔大青韻獎 為準，請務必密切注意活動消息。